合同编号:

汉滨区幼儿园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汉　滨　区　幼　儿　园

乙　　方：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汉滨区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为保证校园安全，根据汉滨区教体局校园安全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校园安保服务。根据采购服务需求，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与期限

1. 合同名称：汉滨区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

2. 项目编号：HBYEY-2026-8

3. 项目(服务)地址：汉滨区鼓楼街8号

4. 合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合作方式：通过签订汉滨区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合同终止或变更。

6. 合同内容：乙方为甲方配备专职保安 7 人，承担校园安保服务，包括校门日常安保、校园巡逻、大门值守和校园应急处置。保障甲方园内的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保安实行24小时轮值制度。

第二条 合同款项与结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①合同总价： 235445.00元 ； 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②合同款项说明：保安人数 7 人，服务期限12个月。

2.付款方式：

①付款比例：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学期支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②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607060209200265649

开户行：工商银行汉滨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接到要求调换不合格人员通知后应在七日内调换合格人员到岗，同时调离不合格人员。

②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办公场所以及一些生活必需品。并为保安员提供安保护具，例如防爆头盔、防爆盾牌、钢叉、警棍。

③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做好各方协调工作。不得指派安保人员参加与安保服务无关的活动。

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岗位职责，有权对保安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

⑤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配合安保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应按规定为保安员统一办理保安员上岗服务证，并统一配备保安服装及随身执勤装备。

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③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且仅对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对任何间接损失、预期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害承担责任；因甲方设施设备缺陷、管理指令错误、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④乙方负责保安员的考察、聘用和解雇，要定期对聘用保安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保安员违纪问题进行处罚。

⑤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⑥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关于保安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安保服务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与岗位安排，乙方到岗保安员应符合甲方约定的岗位要求。

⑦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要求的足额保安人员在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岗，如人员临时缺岗，乙方必须应及时进行内部调整补齐。

⑧乙方保安请假、调班需预先告知甲方，乙方保安员请假应书面向乙方队长和甲方申请，经双方审批签字同意后方能生效，逾期不归者视为缺勤。

第四条 合同延续、合同终止、合同变更与违约责任

（一）合同延续

1、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2、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经考核合格（考核标准以本合同附件或双方确认的服务质量考核细则为准），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二）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限中，如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给予15日的合理整改期；违约方在整改期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自动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变更

若因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对方认可后，不影响合同履行；若安保服务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经学校认可后，原安保服务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四）违约责任

除出现不可抗力外，因一方严重违约行为造成合同解除或不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

失（不包括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等），并向守约方支付安保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前述赔偿金与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五）合同争议处理原则

甲、乙双方如遇争议问题需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即安康市汉滨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处理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管辖。

第六条 合同法律效力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一样法律作用。以下本合同附件和双方签约人载明明确意见的附件均为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效力的法律文件。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illegible]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209150002

开户银行：中业银行安康汉滨[illegible]营业部

帐号：267401010400009566

日期：2026.9.1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出文昌南路安泰尚层1121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illegible]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汉滨支行

帐号：2607060209200265649

日期：2026.9.1